###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召开情况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 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 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

业园4栋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召开。

(四)会议主持人

(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2,570,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09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2,20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73.7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69,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70,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69,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石春和采用线上视频方式参 会。 (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其中见证律师何玲波

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参会,彭书清律师现场参会。 = iV室审iV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82.5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7.14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 8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68%,反对7 140股 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9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2.5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7.14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68%;反对7,140股,占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9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用索纹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5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7,14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68%;反对7,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9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5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8,34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68%;反对8,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68%;反对8,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司意82,5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7,14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68%;反对7,140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9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彭书清律师、何玲波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 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 法有效。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 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12日、5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截至2022年5月13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3.70元,换手率为16.50%,静态市盈率69.94, 市净率5.12(数据来源: WIND 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分类数据,公司所 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10.49,市净率0.95。2022年3月16日至5月13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区间涨幅为143.59%,区间换手率为423.27%。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 度大,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本 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

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 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12日、5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诵,关注并核实

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近日获悉的相关传闻及说明情况:

1、传闻内容为:一份红头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文件"流传,文件题为"关于 2022年5月份金融机构到期借款无法偿还的报告",文件递交对象为"中交房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

2. 公司认为上述传闻可能会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 闻内容进行了核实并予以说明,说明主要内容:公司目前现金流正常,融资渠道畅通,能够

3、上述传闻及说明的详细情况公司已于5月13日在《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 关事项的说明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64。 4、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 买卖公司股票。

公告编号:2022-06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 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中交地 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 求公司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 大影响的事项;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 披露的情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 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关注函》的要 求对相关 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4月8 日在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截至2022年5月13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3.70元,换手率为16.50%,静态市盈率 69.94, 市净率5.12(数据来源:WIND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分类数据, 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10.49,市净率0.95。2022年3月16日至 5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区间涨幅为143.59%,区间换手率为423.27%。公司股价近期 波动幅度大、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 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五)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 于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 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以宗宗公为开书成对时间600 深圳国华阳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 代码:000004)交易价格于2022年5月11日、5月12日及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 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

、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在10人仁、1829年184人同步 特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成宗并市政刘朔间,完成成宗、吴州江明人不关吴公司成宗。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

级商间市及商司争及最小成争为得为对党办法。因此成为市场的关于董事宏信不然公司中有根据突变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收藏而未被察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21年年根的问询函,此后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目前正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相关回复材料,并将于5月19日

前完成对问询承的问复。 3、由于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业绩承诺 方需进行补偿,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 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业绩承诺方之 、持股6%以上股东彭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233,278股曾被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6%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5月10日解除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

窓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旅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子公司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思润禾")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执罚[2022]2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年2月16日,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对众思润禾现场 调查,发现众思润禾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在未取得排污许可 证情况下,从2021年12月21日开展转移、贮存危险废物,经预处理后交丰都东方希望水泥 厂协同处置。截至2022年1月28日共接收危险废物约4700吨,预处理约1900吨,交丰都东 方希望水泥厂协同处置约1600吨。转移、贮存、预处理危险废气期间有废气产生并排放, 构成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众思润禾 注册有营业执照,2018年8月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2年2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 证, 且是本案的实施主体, 应当接受处罚。众思润禾从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月28日 共接收危险废物约4700吨,预处理约1900吨,处置约1600吨,均超过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需处置的689.02吨,已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但鉴于其主动停止生产,积极办理 并于2022年2月1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依据《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二)主动中止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的

规定,予以从轻裁量。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

公告编号:2022-079号

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 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决定对重庆众 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贰拾万元整 、采取的措施

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相关人员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

学习,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公司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 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情形,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及第9.3.1条、 第9.4.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目前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8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就双方建立合作 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实 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商定事项仅作为未来业务合作的意向,具体业务 需由双方另行签订单项协议或者具体业务协议。

2、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合作双方利用各自在海外市场的广泛布局和差 异化营销渠道,通过"联合出海"的方式发挥各自核心优势,共同开拓海外医疗医药业务, 实现合作共赢。

3、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国药国际")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为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达成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所商定事 项仅作为未来业务合作的意向,具体业务需由双方另行签订单项协议或者具体业务协议。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70.000万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

5、经营范围:销售I类、II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 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妆品 的销售: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中的医疗卫生项目(包括提供所需设备、材料):与主营相 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疗、医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不含小汽 车)的销售;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 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 类激素: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 需的劳务人员;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

6. 关联关系: 国药国际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国药国际

提供国外医院设计咨询业务金额为155.66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国药国际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田方, 由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二)合作领域和主要内容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协议旨在搭建战略合作框架,双方在合作框架内发挥各自优势,相互配合,共同发 展。中工国际依托快捷高效的海外网络布局,充分发挥医疗康养建筑设计领域的专业优 势、专业化的项目管理能力以及多元化的融资能力;国药国际充分发挥在海外医疗医药项 目、医疗服务产业、生命健康产业以及免税业务方面的产业优势,实现合作共赢。

1、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在国际市场的合作、探索建立医疗医药工程领域合作机

甲、乙双方拟在医疗医药工程、海外医疗医药业务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制,共同打造海外精品医疗工程项目。 2、双方依托各自在海外市场的广泛布局和差异化营销渠道,共享海外网点,通过"联

合出海"的方式发挥各自核心优势,实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以国药生产的产品为基础 共同开拓海外医疗医药业务。 3、双方将共同努力在国药国际医疗养老类项目、产业基地和免税店建设等方面开展

深入合作。 (二)沟诵机制

五、风险提示

双方共同组建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建立并逐步完善长效联系机制,定期开展中高层交 流,开展经常性的团队交流、项目交流等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双方指定相关部门作为战 略合作的归口联系部门,负责推动落实具体项目的运作和实施。 (四)其他事官

1、本协议所商定事项仅作为未来业务合作的意向,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并按照 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另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合作双方利用各自在海外市场的广泛布局和差异 化营销渠道,通过"联合出海"的方式发挥各自核心优势,共同开拓海外医疗医药业务,实

现合作共赢 本协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 成依赖。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后续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 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武汉 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正常履行和推进

合作事项,需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中,与预期不存在差异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挖股股东、持股5%以上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证券代码:002864 告 考 母 孤 . 197057 债券简称, 舟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49%,拟出资人民币49万元

及相关授权文件的获取。

特此公告。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1.合作目的:甲方作为药品经营企业,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良好的业务渠道、优异的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股份")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使用自有资金51万二号网络以归医 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股份")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使用自有资金51万二号陕西湾业归医 堂医药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商洛市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陕西盘龙湾业大药房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盘龙鸿业")。近日,医药股份已完成了盘龙鸿业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 

规定,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总经理审批 又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共同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陕西鸿业国医堂医药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WD7R33K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法定代表人:董志伟 (五)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六)住所:陝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18号西城芳洲1幢1单元10104室 (七)经营范酮: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 消毒剂销售(不合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D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

项目:药品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盘龙鸿川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N6PPY9J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董志伟 五)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0日

(一)协议各方: 甲方: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鸿业国医堂医药有限公司

、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十)壹小期間·长期 )住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居路碧桂园翡翠湾小区10栋104商铺 九)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 單(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消毒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等售; 母婴用品销售; 日用百貨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 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含疗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保健用品(非

(十)股权结构: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陕西鸿业国医堂医药有限公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

1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1名监事,甲方推荐2名董事,乙 方推荐1名董事和1名监事;董事长人选由甲方指定,公司重大事项由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同 意后决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乙方推荐的代表担任。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董 2.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盘龙鸿业大药房高管的工资不以

管理成本进行核算。 3.公司支出、收入等财务状况每季度由董事长组织召开董事会,分析近期经营状况及 制定新的经营战略目标。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公司的各项资源渠道透漏给第三人,否则董事会有权按

发展前景。乙方作为大型药品零售企业,具有服务领域广、服务对象多、业务功能齐全的优

势。本着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原则、双方愿意发挥各自优势、在商洛市成立陕西盘龙鸿业

大多房有限公司达成本协议。 2.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甲方持股比例为51%,拟出资人民币51万元;乙方

3公司业务主要为在商洛市经营药品盘龙鸿业大药房并在商洛市辖区推广智能售药机业务。 甲、乙双方以公司的盘龙鸿业大药房为依托,在商洛市投放智能售药机开展处方

药及非处方药的销售工作。具体职责分工为:甲方负责盘龙鸿业大药房经营管理及智能售

药机业务在商洛市辖区的推广使用;乙方负责智能售药机软件系统与第三方软件的对接

4协议解除或变更,出现以下情况本合同约定解除; (1)由于合理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清算后按法定程序将公司注销;

(2)按国家法律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为双方一致同意后表决生效。

6.若公司运营困难或需要资金周转,甲、乙双方可协商增资,根据投资金额的多少可 重新约定股权比例。 7.若运营亏损,无力继续经营,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一致同意终止后,清算、注

清算后剩余财产按照甲、乙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配。三、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的日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盘龙鸿业,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

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

积极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陕西盘龙鸿业大药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合作协议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股票交易是堂波动的情况介绍

一、股票父易并吊放对的情况了招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嘉、证券代码:000889)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3日连续三个 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

一、天在、松本间的6000 针对公司股份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公升迪不同思;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 或外干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正人は小家类及生产,不及企业及类面企及配置于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动退 公告编号:2022-054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在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5月16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此后每个交易日

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于2022年4月 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深证上【2022】3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听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2. 证券简称:长动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

易日, 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 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 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 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 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将 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司股

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官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

报》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长城动漫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4、进入退市整理期首目的开盘参考价:1.03元/股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蒙了《2021年度内部挖制审计报告》,由于经营中出现涉及子公司失控的事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胚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四)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 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仲裁事项目前尚未裁决,存 (A), T, 似味机应商品机头的型及贝口以正型、行成口以 / 印度 (A) / 印度 (A) / 在不确定性,颇清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4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

三、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

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